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象建监罚〔2024〕3-2号

吴亚泉：

经查明，广东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桂民投总部基地项目1#、2#、3#、4#（含裙楼）楼玻璃幕墙工程的劳务分包单位，在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存在超越公司的劳务资质范围实施玻璃幕墙工程的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吊篮租赁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内容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作为广东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严格履行职责实施管理，对上述问题负管理责任。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桂民投总部基地项目1#、2#、3#、4#（含裙楼）楼玻璃幕墙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2. 《桂民投总部基地幕墙工程深化设计服务合同》；3. 《吊篮租赁合同》；4. 幕墙工程深化设计费支付凭证；5. 吊篮租赁费支付凭证；6. 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凭证；7. 资质证书；8. 施工安全管理相关资料；9. 调查询问笔录；10. 书面说明；11. 营业执照。

2024年8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五象建监告〔2024〕3-2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

广东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辩称：1. 与广西裕达工程有限公司沟通合约时明确，广



东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深化设计工作，但不负责出施工图和盖章，施工图和计算书由需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因此，不需要幕墙设计专业资质，即未超出资质范围经营；2. 施工图审查由原设计单位提交审图，因此，广东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的设计公司不需要提供设计资质，且设计人员均具备设计资质；3. 与广西裕达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约包含吊篮业务，是广西裕达工程有限公司明知广东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吊篮租赁相关资质强加给你公司代为租赁，主要责任不在广东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上，认为处罚过于严重，对处罚金额不接受。

你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的期限内未提出申辩意见。

本机关经复核认为，广东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辩意见也确认了该公司实际实施了幕墙施工图的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吊篮租赁等超出劳务资质范围的工作，与本机关调查的事实相契合。本机关认为，广东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拟作处罚具有法律依据，处罚幅度在法定范围之内，故广东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辩意见，本机关未予采信。

本机关决定对广东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 75642 元的行政处罚。你作为广东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应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鉴于“4·24”高处坠落事故事发区域并非广东坚泉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的施工区域，适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规定的违法情节轻微情形，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罚款叁仟柒佰捌拾贰元壹角（¥3782.1元）。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韦汉满 陈声宝 电话：0771-4953129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803室



南京
1954

